

SPECIAL EDITION

April 2009

**Mindy L. Ying, MBA**  
President & CEO

**Arthur T. French, CFA, CIC**  
Chief Investment Officer

**Craig A. MacLeod, MBA**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  
Chief Compliance Officer

**Mark A. Keeling, CFA, CIC**  
Senior Portfolio Manager

**Sonny C. Lin, CFA**  
Senior Portfolio Manager

**Alan K. Chuang, CFA, CPA**  
Portfolio Manager &  
Business Development Officer

**Lily L. Ku, CFP®**  
Financial Planner

**Hongmin Lu, CFA**  
Compliance Officer &  
Quantitative Analyst

**Michael C. Yu**  
Operations Manager

**Devon M. Chan**  
Operations Analyst

#### Offices:

**Southern California:**  
2540 Huntington Dr.  
Suite 105  
San Marino, CA 91108  
Tel: (626) 286-4029  
(888) 295-4419  
Fax: (626) 286-0624

**Northern California:**  
333 Gellert Blvd.  
Suite 121  
Daly City, CA 94015  
Tel: (650) 758-0130  
Fax: (650) 758-0131

[www.PILLARPACIFIC.com](http://www.PILLARPACIFIC.com)

## 聰明的管家：年金適合您嗎？

李莉莉 CFP®

在過去半年以來對股市前景悲觀的恐懼心理影響之下，許多人開始對回報率不高但號稱有保證的固定利率年金 (Fixed Annuity) 趨之若鶩。這情形令人回憶起並且擔憂在 2000 到 2003 年間當最熱門的投資型年金 (Variable Annuity) 銷售額速長的時候，投資人所忽略，沒有仔細研究而遭受損失的情形將宛出一轍般的再出現。而華爾街日報在四月六日更根據多年來在退休類產品分銷商中屬於龍頭的 Merrill Lynch 所提最新研究作成專題報導 **Brokers Fear Many Insurers Are Ignorant of Annuity Risks 對投資大眾特別提出警告**。Merrill Lynch 的問卷調查中顯示超過百分之七十的經紀對於保險公司所謂的最低保證回報率感到憂慮；而有三分之一的經紀更對於保險公司是否自己瞭解本身財力能否可以繼續負擔年金承保的風險感到懷疑。

其實，祇要你瞭解年金經銷保險公司必須要將你所買入年金的錢再投資才能賺取他們的費用及發放目前與將來所面臨的付款額；而他們所能再投資的工具不外是公司、政府債券、基金、股票及商業房地產抵押貸款轉投資等類別。而根據全美人壽與健康保險擔保協會的報告，雖然隨著州際不同，但是當經銷年金的保險公司破產或著倒閉了，購買年金的投資人一般最多只可以得到州政府擔保協會，每人在保證年金的範圍內 (guaranteed portions of annuities) 十萬元的保證金，相對於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DIC) 對於銀行存款有二十五萬元的保證金不但更少而且風險更大；您就能理解他們的擔憂。這也是當許多大型又有名的年金經銷保險公司一個接著一個被信用降級和破產威脅的情況之下，財經專家及社會主流媒體對於保險公司的財力及對於投資人可能無法得到所謂的最低保證回報率及年金資本損失所提出的擔憂及提醒實在值得我們正視與警惕。

保險業經紀最喜歡用安全、保證回報及延緩繳稅等說詞來宣傳年金產品。不言而喻、任何一種投資工具都有其優缺點及合適性。如果經過財務狀

況，目標及風險承擔等整體的分析，年金當然可以在一個完整的投資組合中扮演著它合適的角色。然而，在現實生活中常有一些以賺取佣金 (Commission) 為目標的經紀，沒有把客戶的利益放在第一優先，而使年金購買人遭受許多不必要的損失。我們希望能藉由這篇文章來提醒讀者，**合適性 (suitability) 是一切財務規劃的基礎**。我們必須依據每個人對流動資金的需要、年齡、風險承受度及財務狀況等等條件來謹慎選擇合適的理財工具。

近幾年來監管單位已處罰與掃蕩了許多違反交易法的年金銷售保險業者和公司。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 (NASD) 更是對一些欺騙老年人去買高成本、高風險等不合適產品的年金銷售經紀人提起告訴，並一再提醒社會大眾，小心上當。

年金是一種很特別的理財工具。它擁有延緩繳稅及提供退休收入的優點。在很多方面它與用稅後 (after-tax) 的錢和沒有當年減稅優惠的退休帳戶 (Non-deductible IRA) 相似，但它又沒有最高年存入額的限制及不必在 70 ½ 歲後因法定要求而必需每年提取規定最低提款額 (Required Minimum Distribution) 等好處。

如果您已將如 401(k)、403(b)、IRA、或是 Roth IRA 等退休帳戶所允許的當年最高存入額的額度都已用盡時，年金或許是對於一些需要延遲繳稅的高所得人士有些吸引力，但它絕對不是適用於每一個人。

讓我們在這裡更深入的了解年金的一些特性及操作方式：基本上您可以選擇每月分存，分次分存，或一次性買入年金。當您年金的累積階段期 (Accumulation Phase) 滿了之後，年金公司就會在您百年之後或是在一個固定期限內 (Annuatization Phase)，如 20 年、30 年來連本帶利分期支付給年金購買人或受益人。因為大部份的年金都是由保險公司來包裝 (package) 與銷售，所以很多時候年

金產品內容也包括死亡福利保險與投資基金。

一般而言，年金根據其回報計算與付款方式可分為以下類型：

1. 固定利率年金 (Fixed Income Annuity) — 保險公司依特定的利率升息付款。
2. 投資型年金 (Variable Annuity) — 保險公司根據個別投資人所選擇的投資基金表現來計算盈虧。
3. 即時付款型年金 (Immediate Annuity) — 投資人一次性買入年金後保險公司即開始依約按月付款。
4. 延緩付款型年金 (Deferred Annuity) — 延緩或是根據年金受保人所預測壽命年限來付款。

從表面來看，年金擁有增值、不需立刻繳稅、死亡保險、以及債權人訴訟保護等好處。但仔細研究下，年金更也有許多值得我們注意的缺點在其中：

#### 1. 延緩繳稅並非適合每一個人

年金中資本增值不需每年繳稅，但在取出時必須作為普通收入 (ordinary income) 來報年所得稅。對於一個可能在將來會有較高稅率的投資者來說是很不划算的。如果您有一個分散風險的投資組合，以長期的眼光來投資股票，任何持股超過一年以上，您都可用 15% 長期資本增值稅率來申報，更可利用稅法允許的資本投資損益抵銷或是沖洗買賣的方法 (wash sale law) 來減低資本利得。

#### 2. 年金中多重及昂貴的費用

**保險費用 (mortality and expense charge)：**這其中包括保險經紀佣金、死亡福利保險等公司費用。在固定利率年金類，這方面的費用因為包含在利息及將來提出款額當中，並不易察覺。而在投資型年金類產品，這些費用會計算在年金的基點上 (basis point)。根據全美投資型年金組織的報告，在 2008 年，這類保險費用大約年平均率在 1.35% 左右。

**提前解約費用 (surrender charge)：**許多年金合約對於解約常有年限的要求。如果想提前解約往往必需付非常高的罰款。筆者更看過有十二年的解約年限要求。一般而言，個別契約有不同的年限要求，一個典型年金契約它的第一年解約罰款為 7%，以後逐年遞減到第七年才沒有罰金。由於解約費用非常高，投資人實在應該在動筆簽名之前審慎看清所有細則條款。

**基金管理費用 (Management Fee)：**在投資型年金類產品中更加

上一層基金管理費用，平均來說這部分佔有 0.8% 到 2% 的年費。

#### 3. 提前提款 (59.5 歲以前) 的罰金

提前提款不但面臨提前解約的高罰金，如果投資人未滿 59.5 歲，更要加付 10% 的國稅局罰金。

#### 4. 繼承年金 (Inherited Annuity) 的稅務缺點

因為繼承年金是視等同去逝者收入 (Income In Respect of Decedent - IRD) 來課稅，去逝者的年金成本將移轉 (carry-over) 成為繼承年金的年金成本。這與一個被繼承的一般投資組合 (Investment Portfolio) 它的成本可提高至死亡日市價的成本計算 (step-up) 來相比較下，其中的稅務差別很大。

#### 5. 保險公司財力安全性的憂慮

年金的安全性取決於個別保險公司本身的財力與信譽。筆者在文章的前段已根據華爾街日報的最新專題報導對保險公司在現今市場中因為本身受到相當大的衝擊而造成將來可能無法承擔保證回報率與付款的窘況特別請讀者小心與警慎。

除非您的退休帳戶已存入最高年存入額的限額，否則絕對不要購買年金。也不要再在退休帳戶中購買年金，因為所有的退休帳戶都已有延緩繳稅的功用，實在不需要在其中另外購買費用昂貴的年金。如果死亡福利保險是你購買年金的原因，筆者建議您買一個有相同死亡福利保險額的定期人壽保險 (Term Life Insurance)，其費用較年金便宜許多，有的更約為年金的十分之一。如果你的目標是希望在退休後能有一個保障的固定收入及保持一定生活水平時，難道一個風險分散，量身訂作，擁有高品質政府及公司債券和基層面健全的股票投資組合不是更能提供固定收入與資本的購買力不會被通貨膨脹所吃掉的好處嗎？難道美國政府債券的財力保證會不比一家保險公司更值得信賴嗎？而對於需要債務人資產訴訟保護的投資人，一個全保式的傘式責任保險 (Umbrella Liability Insurance) 則是更便宜又方便的選項。

最後，我們希望進一步提醒讀者，在經過前述的優劣分析及這麼多財經媒體與專家的提醒和警告之下，如果您還是要買年金，筆者只能鼓勵您多做比較，仔細評估保險公司的財力與信譽，看清楚合約中所寫下的保證收入是否合理並小心選擇費用低而且沒有解約罰金的年金產品。並在您簽下年金購買契約前，針對您個人與家庭的合適性，就我們在之前文章中所討論過的優缺點來與您的財務規劃師或是財務顧問分析討論年金是否真的適合您。